



IFRS[®]

Sustainability

2023年6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随附指南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会计准则委员会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本随附指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2023年6月发布，见单独分册），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SSB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基金会”）不对任何人因为本出版物或任何与之相关的翻译所导致的损失（无论是因合同、侵权或以其他方式导致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包括直接、间接、附带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赔偿、处罚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本出版物中所含内容并非提供任何建议，不应以此取代具有专业资质人士的服务。

© IFRS Foundation 2023

本出版物的复制与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仅限于个人非商业目的，例如企业披露。

在得到书面同意前，本出版物不允许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软件、投资分析、数据服务以及产品开发等。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包含的简体中文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其随附文件已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指定的审查委员会批准。该简体中文译本由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出版。该简体中文译本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在全球拥有多个注册商标（“商标”），包括“IAS®”、“IASB®”、IASB®标识、“IFRIC®”、“IFRS®”、IFRS®标识、“IFRS for SMEs®”、IFRS for SMEs®标识、“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exagon Device”、“NIIF®”、“SIC®”和“SASB®”。关于商标的更多详情，可以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申请提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总部设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并在该地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办公地址：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This Accompanying Guidance accompanies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blished June 2023; see separate booklet) and is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IFRS Foundation 2023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to personal non-commercial use, such as corporate disclosure.

Any other use, such as – but not limited to – reporting software, investment analysis, data services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Marks)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Hexagon Device', 'NIIF®', 'SIC®' and 'SASB®'.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名单

组 长：	舒惠好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组 员：	王 东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
	张 娟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
	黄世忠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原院长、教授
	王鹏程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
	金以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 玫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随附指南

目 录

	起始段落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随附指南	
说明性指南	IG1
主要使用者	IG1
满足主要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IG2
公开可获得信息的使用	IG7
运用指引来源	IG8
SASB 标准	IG11
CDSB 框架应用指南	IG25
示例	IE1
SASB 标准	IE2
示例 1——经营单一业务线的主体	IE3
示例 2——经营多种活动的大型企业集团	IE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说明性指南

本指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一并发布，但不构成其组成部分。本指南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某些方面予以说明，但并非旨在提供解释性指南。

主要使用者

IG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其关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作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①

满足主要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IG2 在评估是否可合理预期信息会影响特定报告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的决策时，主体需要考虑这些使用者的特征和主体自身的情况。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和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IG3 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是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是为对主体的业务和经济活动有合理了解并认真审阅和分析信息的使用者编制的。然而，即使是博识、勤奋的使用者也可能需要寻求顾问的帮助以了解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IG4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不提供，也无法提供主要使用者所需的全部信息。因此，主体的目标是满足其主要使用者的通用信息需求，而非满足特定信

^①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全文中，术语“主要使用者”和“使用者”含义相同，均指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息需求，即特定使用者的特有信息需求。

IG5 为满足主要使用者的通用信息需求，主体首先单独识别三类主要使用者之一的信息需求——例如，投资者（现有的和潜在的）。其次，主体对剩余两类主要使用者，即贷款人（现有的和潜在的）和其他债权人（现有的和潜在的）进行重复评估。此类评估识别出的综合信息需求即为主体应满足的通用信息需求的集合。

IG6 换言之，评估通用信息需求时，主体无需识别所有使用者共有的信息需求。某些已识别的信息需求对所有类型使用者而言是通用的，而其他信息需求可能仅针对一种或两种类型的使用者。如果主体只关注适用于所有类型主要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则可能会排除仅满足某一类型使用者需求的信息。

公开可获得信息的使用

IG7 主要使用者并非仅从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中获取信息。例如，这些使用者可能还会考虑有关主体所处行业的信息、有关主体的竞争对手和经济状况的信息以及主体发布的新闻稿和其他文件中的信息。但是，信息已公开可获得的事实并不能免除主体应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的责任。这些风险和机遇统称“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运用指引来源

IG8 本指南提出了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某些要求的可能方法，并未规定额外要求。

IG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参考特定指引来源，并考虑其适用性。同时，规定了允许但不要求主体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参考的指引来源（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4 段至第 59 段和附录三）。这些来源可帮助识别：

- (a) 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
- (b) 与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相关，并如实反映这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IG10 IG11 段至 IG27 段说明了主体如何运用指引来源以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要求。IG11 段至 IG24 段侧重于 SASB 标准，IG25 段至 IG27 段侧重于 CDSB 水资源相关披露框架应用指南和 CDSB 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框架应用指南（统称为“CDSB 框架应用指南”）。

SASB 标准

- IG11** 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所述，主体在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其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应参考 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并考虑其适用性。
- IG12** SASB 标准按行业分类，每项 SASB 标准包含：
- (a) 行业介绍——通过对业务模式、活动以及表明参与该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进行描述，帮助主体识别其适用的行业指南；
 - (b) 披露主题——描述与特定行业中的主体从事的活动有关的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
 - (c) 指标——随附于披露主题，旨在单独或作为一组指标的一部分，提供主体关于特定披露主题的业绩的有用信息；
 - (d) 技术协议——对相关指标的定义、范围、实施和列报提供指南；以及
 - (e) 活动指标——对主体特定活动或业务的规模进行量化，旨在与 IG12 (c) 段所述的指标结合使用，以规范数据并便于比较。
- IG13** SASB 标准的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并非完整详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公允反映所有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识别适用的 SASB 标准

- IG14** 每项 SASB 标准均包括行业名称和行业介绍。行业名称和行业介绍旨在便于主体识别可能适用于其业务模式和相关活动的 SASB 标准。因行业可以根据不同的惯例进行分类和定义，行业名称可能与主体认为其自身所属行业不完全一致。此外，可能存在特定行业的 SASB 标准中未具体规定的活动，尽管这些活动或至少类似活动，很可能在其他 SASB 标准中有所涵盖。
- IG15** 为了考虑适用的 SASB 标准，了解特定 SASB 标准所涵盖的活动对主体而言非常重要。每项 SASB 标准都在“行业介绍”部分对其所涵盖的业务进行了总结。
- IG16** 部分主体可能会发现其业务模式和活动紧密对应于单项 SASB 标准的行业介绍。这种情况下，主体可能只需要参考所适用的单项 SASB 标准（参见 IE3 段至 IE8 段）。而其他主体可能需要参考多项 SASB 标准，并考虑其适用性，以帮助主体识别与其活动相关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参见 IE9 段至 IE15 段）。这些主体可能采用混合或复杂的业务模式，其活动范围比任何一项 SASB 标准所反映的活动范围更广泛。

披露主题

IG17 识别出与主体活动最紧密对应的 SASB 标准后，接下来主体应考虑所识别出的 SASB 标准中包含的披露主题对其活动的适用性。披露主题描述与特定行业中的主体从事的活动有关的具体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这些披露主题旨在便于主体根据其业务模式和活动一致地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IG18 例如，经营肉类、家禽类和乳制品业务的主体将参考《SASB 标准：肉类、家禽类和乳制品》中的披露主题，并考虑其适用性。在考虑 SASB 标准对该行业的适用性时，主体可能得出结论认为，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与其情况相适用，包括如下披露主题，例如：

- (a) 食品安全；以及
- (b) 劳动力健康和安全的。

IG19 因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5 段的要求，主体可以使用 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包括但不限于 IG18 段中列出的披露主题），以帮助其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具体而言，主体可以应用这些披露主题说明，如果未能维持产品质量和安全，可能会导致代价高昂的召回、品牌声誉受损、罚款、收入减少以及监管审查趋严（包括被实施贸易限制）。主体还可以利用披露主题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33 段所要求的关于其如何管理已识别风险的信息，例如，关于完善的劳动力安全措施以避免声誉受损、高昂的人员流动、员工士气低落和生产力低下、与潜在伤害责任相关的风险、相关医疗费用和员工补偿成本的信息。

IG20 主体可以针对每个适用的披露主题重复应用此方法。SASB 标准帮助识别特定行业内典型主体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因此，在某些情况下 SASB 标准可能：

- (a) 包括无法为特定行业内所有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的披露主题；以及
- (b) 未包括所有可提供有用信息的披露主题。

在某些情况下，主体可能得出结论认为，根据主体的业务模式，某个披露主题无法产生有用信息。例如，如果主体并未从事该披露主题所涵盖的活动，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相反，主体可能需要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5 (b) 段中的额外指引来源，以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

指标

IG21 在缺乏具体适用于某项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主体参考 SASB 标准

中包含的披露主题的相关指标，并考虑其适用性。主体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SASB 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不适用于该主体的情况。

IG22

假设某个从事肉类、家禽类和乳制品行业的主体，可以参考《SASB 标准：肉类、家禽类和乳制品》中包含的以下指标，并考虑其适用性：

(a) 食品安全：

(i) FB-MP-250a.1——根据《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审核发现的（1）不合格率和（2）（a）严重不合格项和（b）轻度不合格项的相关纠正措施率；

(ii) FB-MP-250a.2——通过《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食品安全认证计划认证的供应商设备的百分比；

(iii) FB-MP-250a.3——（1）公布的召回数量和（2）召回产品的总重量；以及

(iv) FB-MP-250a.4——关于禁止进口主体产品的市场的讨论；以及

(b) 劳动力健康和安全的：

(i) FB-MP-320a.1——（1）可记录总工伤事故率（TRIR）和（2）死亡率；以及

(ii) FB-MP320a.2——关于评估、监控和缓解急性和慢性呼吸系统健康情况的努力的描述。

IG23

上述各指标均有技术协议的支持，对定义、范围、实施和列报提供了详细指南。例如，根据相关技术协议，假设从事肉类、家禽类和乳制品行业的主体将披露所有员工的劳动力健康和安全的的信息，无论其工作地点和雇佣类型，如全职、兼职、直接聘用、合同制、高管、蓝领、白领、时薪制或季节制。主体可披露信息描述劳动力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对其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影响，以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32（a）段的要求。此外，主体可以对该信息进行分解（例如，按运营地点），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32（b）段的要求披露信息来描述主体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劳动力健康和安全的风险集中的领域。技术协议也可以作为验证所披露信息的标准。

IG24

随附技术协议还可以帮助该假设主体运用适当的背景信息来补充指标，例如，讨论值得注意的召回事件，包括召回原因、金额、补救成本、性质（自愿或非自愿）、相关纠正措施以及其他与召回有关的重大结果（如法律诉讼或消费者疾病）。主体可以披露食品安全相关风险对其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35 段的要求。

CDSB 框架应用指南

IG25 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所述，在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主体可以参考 CDSB 框架应用指南，并考虑其适用性（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5 段）。在缺乏具体适用于某项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主体识别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相关且如实反映该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信息时，可以参考 CDSB 框架应用指南，并考虑其适用性（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7 段至第 58 段）。

IG26 CDSB 框架应用指南可以帮助主体识别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例如，CDSB 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框架应用指南识别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潜在物理风险，如土壤肥力下降、作物生产授粉率降低和鱼类资源减少。同样，CDSB 水资源相关披露框架应用指南识别了与水资源相关的潜在机遇，如提高用水效率、开发新产品和服务以及通过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合作来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21 段中关于关联的要求时，CDSB 框架应用指南解释了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如何与其他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相联系，例如与水资源相关的风险（如更频繁爆发的洪水）通常与气候相关风险存在内在联系。

IG27 主体可能已经根据 SASB 标准、CDSB 框架应用指南，或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5 段的其他指引来源，识别出与水资源或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在缺乏具体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主体可以考虑 CDSB 框架应用指南的适用性，以识别应提供的与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水资源或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或机遇相关的信息，包括指标。主体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25 段至第 53 段核心内容的要求时，可以考虑应用 CDSB 框架应用指南，例如：

(a) 治理——在提供与水资源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治理披露方面，CDSB 水资源相关披露框架应用指南建议，主体可以提供关于如何将水资源政策、战略和信息授权给管理层的信息。此外，对于与利益相关方合作以实现有效的水资源管理，该指南还建议，主体可以提供信息说明在受重大水资源流失影响的地区，是否存在特定机构、人员或机制来确保遵守与水资源有关的法规并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b) 战略——在提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战略披露方面，CDSB 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框架应用指南建议，主体可以提供例如有关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地理特殊性的信息，以及该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如何变化的信息。该指南还对主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34 段至第 40 段可以考虑提供的定量和定性信息类型提出了

建议，例如与生物多样性管理相关的营业费用、成本节约和收入，如发生污染泄漏等事故时的补救成本或准备金、人员培训成本以及来自具有高效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相关的信息。

(c) 指标和目标——CDSB 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框架应用指南提供了常见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示例，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采伐量，以及因城市化建设而转化的森林、草地或湿地面积。由于生物多样性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该指南建议主体提供为其目标而设定的时间框架信息。由于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的地理位置差异以及不同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指南还讨论了针对特定地点制定的目标。

示 例

本示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一并发布，但不构成其组成部分。这些示例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某些方面予以说明，但并非旨在提供解释性指南。

IE1 这些示例通过假设情形说明主体如何在所提供的有限事实的基础上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的一些要求。每个示例中的分析并非应用要求的唯一方式，也并非仅适用于所示的特定行业。尽管示例的某些方面可能与实际情形相一致，但主体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时，仍应评估特定情形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SASB 标准

IE2 示例 1 和示例 2 说明了主体如何运用指引来源的相关要求，这些要求包括：

(a) 参考 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并考虑其适用性（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5 (a) 段）；

(b) 参考 SASB 标准中包含的披露主题的相关指标，并考虑其适用性（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8 (a) 段）；

(c) 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包括识别 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如适用））时，识别主体采用的具体准则、文告、行业实务和其他指引来源（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9 (a) 段）；

(d) 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包括识别适用的指标）时，识别主体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SASB 标准或与特定行业相关的其他指引来源中所列出的行业（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9 (b) 段）；以及

(e) 如果主体披露了来源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外的指标，则应识别所采用的来源和指标（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49 段）。

示例1——经营单一业务线的主体

- IE3** 主体 Y 是一家区域性客运航空公司。在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其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主体 Y 需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4 段。除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外，主体 Y 还需参考 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并考虑其适用性。主体 Y 得出结论认为，其业务模式和活动与《SASB 标准：航空》最为接近。
- IE4** 主体 Y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并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其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此外，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5 (a) 段，主体 Y 参考了《SASB 标准：航空》中的披露主题，并考虑其适用性。主体 Y 得出结论认为，《SASB 标准：航空》中的四个披露主题均适用于其活动，并使用这些披露主题帮助主体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其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IE5** 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时，主体 Y 应用具体适用于其已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例如，主体 Y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的信息。在缺乏具体适用于主体 Y 已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主体 Y 参考《SASB 标准：航空》中适用的披露主题相关的指标，并考虑其适用性。主体 Y 得出结论认为，应用这些指标能够提供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相关并如实反映其所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例如，与“事故与安全管理”披露主题相关的指标包括：
- (a) TR-AL-540a. 1——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和结果说明；
 - (b) TR-AL-540a. 2——航空事故数量；以及
 - (c) TR-AL-540a. 3——政府按照航空安全条例进行执法活动的次数。
- IE6** 在识别应提供的信息时，主体 Y 考虑指标随附的技术协议的适用性。例如，当披露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和结果说明时，主体 Y 可以描述其为缓解已识别的安全风险和危险情况而实施的行动或措施。这些行动或措施包括，例如控制、运营、管理、流程、产品、商业伙伴、培训或技术等方面的特定变化。
- IE7** 主体 Y 需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与核心内容相关的要求。主体 Y 考虑《SASB 标准：航空》中的披露主题、指标和相关技术协议，以提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的信息，包括与战略以及指标和目标相关的信息。
- IE8**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49 段和第 59 段，主体披露其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应用了《SASB 标准：航空》中的披露主题和指标。

示例2——经营多种活动的大型企业集团

- IE9** 主体 A 是一家经营多种活动的大型企业集团。主体 A 生产用于多个行业的电气和工业设备。除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外，主体 A 还需参考 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并考虑其适用性，以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由于其活动的广泛性，主体 A 从 SASB 标准所划分的各个部门开始，考虑 SASB 标准的适用性。主体 A 在医疗保健、资源转化和基础设施部门内的行业开展活动，在某些情况下拥有其生产流程中的特定环节，而非依赖供应商。同时，主体 A 在交通运输和消费品部门也开展一些活动。
- IE10** 主体 A 参考 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并考虑其适用性。主体 A 得出结论认为，有八项 SASB 标准适用于其业务模式和活动。主体 A 考虑这八项准则中的披露主题。尽管主体 A 注意到其从事与全部披露主题相关的活动，但主体 A 得出结论认为，部分披露主题并不适用于其情况。例如，主体 A 得出结论认为，由于披露主题相关的活动对其不重大，无法合理预期特定披露主题下的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主体的发展前景。
- IE11** 主体 A 得出结论认为，其考虑的 SASB 标准中的大多数披露主题适用于主体的重大活动。针对一些不太重大的活动，主体 A 认为其仅适用该相关行业中的特定披露主题。例如，主体 A 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其从事交通运输和零售业务的规模相对较小，这些行业中的大多数披露主题并不适用。但主体 A 得出结论认为，针对交通运输和零售业务中与安全和劳动待遇有关的事件，虽然不太可能在短期内对主体 A 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但可能在中期和长期对其声誉产生重大影响。这种声誉风险可能会在中期和长期的时间范围内影响其大型业务的业绩，包括吸引和维持人才的能力，从而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其中期和长期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因此，主体 A 在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其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考虑这些主题。
- IE12** 在缺乏具体适用于主体 A 已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主体 A 参考所适用披露主题相关的指标，并考虑其适用性。在识别适用的指标时，主体 A 应考虑该指标是否可提供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相关且如实反映其所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 IE13** 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主体 A 得出结论认为，为避免非重要信息掩盖重要信息，一些信息应被汇总。例如，主体 A 得出结论认为，由于主体集中管理关键材料的供应商关系，应汇总主体为各个活动生产的设备采购关键材料的战略信息。
- IE14** 另一方面，对于其他类型的信息，主体 A 得出结论认为，汇总将导致

掩盖重要信息。例如，主体 A 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医疗保健部门和消费品部门的技术、生产流程和市场不同，在这些部门中发生产品召回的原因也有所不同，因此主体在医疗保健部门的设备召回数量的信息不应与其在消费品部门的设备召回数量的信息汇总。

IE15

主体 A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49 段和第 59 段，披露其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应用的 SASB 标准的相关信息，包括识别其应用的特定 SASB 标准、披露主题和指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74 段，主体 A 还提供了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其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过程中作出的对所披露信息具有最重大影响的判断的信息。



IFRS[®]

Foundation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ifrs.org